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5时0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

6.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数 (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13,961,369	113,961,369	100,000	0
网络投票	340,700	340,700	100,000	0
合计	114,302,069	114,302,069	100,0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资者	1,375,600	1,375,600	100,000	0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有杜学智先生、李新祥先生;监事有方吉良先生、李骞先生、武德文先生;副总经理柳运先生、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3.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7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向才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向才先生和其他5名董事承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在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以下批准: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25.38至6122.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

公司及相关部门。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 资本”)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组主体框架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方需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公司剥离。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前期资产整合工作正在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申报资产整合相关文件,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各方仍需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进行论证、沟通,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39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绵阳市财政局明细报[2015]77号《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6号)(以下简称“通知”),向本公司拨付节能家电产品(热泵热水器)推广补贴清算资金8万元;收回本公司节能环保产品(平板电视)推广补贴清算资金43956万元。

二、本公司涉及的节能产品补贴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一系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实施细则及财建[2012]79号《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明确此次清算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款的补贴对象是终端消费者,同时要求:企业应当在销售时即刻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再次向商场领取补贴;推广企业按及时统计销售数据,并在“节能产品工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财政部将根据每项销售数据预拨补贴资金给公司。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节能产品惠民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214373万元,尚未有43956万元未收到。根据上述通知精神,补贴资金清算后,本公司需退回已经收到的补贴资金9430.50万元,同时公司账面应收到补贴资金9430.50万元也已无法收回。

三、本公司涉及节能产品推广补贴资金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此次补贴资金为国家给予消费者的补贴,企业根据国家的规定定期先行核算,审核无误后将补贴先垫付给消费者,履行了代垫(代付)和代收职责,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收到节能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后成功录入信息系统,公司和商家结算时:

借: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43956万元

贷:银行存款 43956万元

收到财政预算的节能补贴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认为,节能产品推广补贴资金,公司履行的是代财政部垫付职责,垫付资金为一项其他应收款,收到财政预算的补贴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57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5时00分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

6.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总额的比例 (%)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8	113,961,369	34.0191		
网络投票	6	340,700	0.1017		
合计	14	114,302,069	34.1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资者	7	1,375,600	0.4106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有杜学智先生、李新祥先生;监事有方吉良先生、李骞先生、武德文先生;副总经理柳运先生、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